

#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5 年度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甄

## 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護士或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。

二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。

三、官職等：無。

四、職系：無。

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1 名。

六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埤頭鄉。

八、上網公告期間(有效期間)：

自 115 年 8 月 13 日至 115 年 8 月 19 日。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ptes.chc.edu.tw/>)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。

(二) 並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知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「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」之情事者。

(四) 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1. 學生傷病處理、健康中心業務 80%。
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0%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(報名方式)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1. 檢附約僱人員簡歷表正本、切結書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經歷證件影本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2. 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裝訂，**影本並加註『核與正本相符』及親自簽章**，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三)15 時前親送或寄達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村中南路 145 號，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人事室收，信封請敘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」。(如以寄送方式，亦請 mail 至 [abs121277@yahoo.com.tw](mailto:abs121277@yahoo.com.tw) 一併告知資料已郵寄。)

3. 以上繳交之各項證件資料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以不符報名資格論；審查結果不符合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，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 通訊及報名地點：

- 1.本校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村中南路 145 號。
- 2.聯絡電話：04-8922019 轉 314。
- 3.聯絡人：人事室主任。
- 4.本校網址：<https://ptes.chc.edu.tw/>

(三)待遇標準：

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(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)」規定敘薪，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8,948 元整(含自提勞健保)。

(四)本職缺係本校學務處護理師請假期間所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工作期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或報到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9 日止，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。

(五)本案備取人員，候補期間至本案聘期結束日止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十二、繳驗表件：

報考人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並用 A4 紙張影(列)印，依序裝訂成冊：(請一律使用 A4 影印，加註『核與正本相符』及親自簽章)

- (一)簡歷表正本(詳如附件一)。
- (二)切結書正本(詳如附件二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五)經歷證件影本(如服務證明)。
- (六)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：

本案擬於 115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三)15 時前受理報名，初審合格者，於 115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16 時前校網公告擇優面試名單；並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10:00 辦理甄選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| 方式及成績比例                | 項 目 | 甄 選 時 間 | 項 目 說 明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面試 100%                | 口 試 | 10：00   | 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專業知識等 |
| 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十五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 20 日內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

十六、本次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ptes.chc.edu.tw/>。

十七、本次甄選參加人員資格條件如不符合本校需求或均不適當時，本職缺得予從缺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學 115 年度進用約僱人員簡歷表

列印日期：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|
| 姓    名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貼相片處 |
| 性    別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|  |      |
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動電話  |  |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|
| 現職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|
| 學歷考試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系學士畢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碩士畢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|  |      |
| 護理師<br>(或護士)證書<br>年月日字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|
| 經    歷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|
| 備    註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|

報考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請簽名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報名資格審查人員：

※本文件之個人資料，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## 【附件二】

#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小學 115 年度約僱護士或護理師職代第 1 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違反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- 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三、所附證件、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- 六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人員進用事宜。
- 七、曾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

此 致

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